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12-13號文件

2013年6月2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藉規定只能在取得私人土地唯一或全部擁有人的許可下,而該許可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加上認收標記的指明表格給予,方可在該土地擺放建築廢物,以加強規管擺放廢物的制度。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社會普遍歡迎政府採取進一步行動,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亦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以阻嚇此類活動。然而,有部分土地擁有人關注到,新機制意味着更嚴格的規管,而此種規管實際上會對他們可如何使用自己的土地施加限制。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0年2月22日就立法建議諮詢上屆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當局曾於2013年2月25日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工作的進展。委員提出了各項關注。
4. **結論** 鑒於公眾及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法律事務部將會尋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條文,如有需要,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議員可參閱環境局聯同環境保護署於2013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150/37 Pt.10)，以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該條例")，就加強管制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背景

3. 該條例規管包括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

4. 該條例第16A條規定，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包括建築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該項罪行的最高罰則為，如屬第一次定罪，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則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該人將每天另處最高罰款1萬元。

5. 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載，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有時難以證明擺放者未獲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以致當局未能針對在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有效執法。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有關擺放者有否得到許可，當局往往從擺放者與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收到不完整或互相矛盾的資料。部分個案更因記錄過時而難以確定土地擁有權。就懷疑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不時無法在法定的6個月限期內蒐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當局察覺到，過去數年在新界私人土地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加劇。政府當局認為應在該條例第16A條的現有規管之上，訂定一個加強的制度，以供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

條例草案的條文

7. 條例草案第4和10條建議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第16B和16C條及新訂附表13，訂定一個加強的規管制度，以針對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

8. 根據該等新訂條文——

- (a) 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私人地段前，必須取得該地段唯一擁有人或全部擁有人的有效許可；
- (b) 上述許可必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指明的表格給予，而給予該許可的表格必須註有由署長加上的認收標記，該許可方屬有效；
- (c) 只有以下條件獲符合，署長方可在指明表格上加上認收標記——
 - (i) 該表格已連同其所指明的資料及文件，在擬開始該擺放活動的日期的最少21天前，提交署長；及
 - (ii) 該表格所示明的唯一擁有人或擁有人，是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有關地段的唯一擁有人或擁有人，而該表格是由唯一擁有人或全部擁有人簽署，或由他人代他或他們簽署；及
- (d) 給予許可並經署長認收的指明表格(下稱"經認收表格")的複本，必須按規定於有關擺放活動期間，時刻予以展示於該地段的一個顯眼位置。

9. 上述加強的制度不適用於在下列情況於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

- (a) 在該地段內，已擺放(不論是由何人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逾20平方米；或
- (b) 在該地段，有按照《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或《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展開的建築工程進行，而有關建築廢物的擺放屬該工程的一部分。

10. 根據新訂第16B(3)條，任何人如沒有有效許可而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該地段，該人即屬犯罪。根據新訂第16C(6)條，任何人如把指明表格或指明表格中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提交署長，而該人知道該表格、資料或文件在某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準確，或該人不相信該表格、資料或文件在某要項上屬正確及準確，該人亦屬犯罪。任何人如沒有根據訂明規定展示經認收表格的複本，即觸犯新訂第16C(7)條所訂的罪行。

11.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修訂該條例第18條，就該等新訂罪行訂立罰則。新訂第16B(3)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與如上述第4段所載適用於該條例第16A條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相同。至於新訂第16C(6)及(7)條所訂的兩項罪行，則可處最高第6級罰款(即10萬元)。

12. 條例草案第3、6至9條為加強的規管制度建議作出下列修訂——

- (a) 在第2(1)條新增"私人地段"的定義，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在土地註冊處以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
- (b) 根據第23D條，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出示經認收表格，以供查閱；
- (c) 把署長於第23EA條下，在有不良環境影響的迫切風險下移去廢物的權力延伸至涵蓋新訂第16B條；
- (d) 在第31條下澄清控方無須證明新訂第16B條所訂罪行的精神要素；及
- (e) 賦權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第37條修訂新的附表13。

13.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當局曾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新界9個區議會和鄉議局簡介有關情況，而其他持份者，例如泥頭車業界及

環保團體，亦有發表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社會普遍歡迎政府採取進一步行動，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亦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以阻嚇此類活動。然而，有部分土地擁有人關注到，新機制意味着更嚴格的規管，而此種規管實際上會對他們可如何使用自己的土地施加限制。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0年2月22日就立法建議諮詢上屆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當局曾於2013年2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工作的進展。委員提出了各項關注，包括：不同政府部門在執行修訂建議時的協調工作、廢物需有清晰定義(以防任何人聲稱所擺放的拆建物料並非廢物，從而規避新的通知規定)、豁免的門檻、需要提高非法擺放活動的罰則，以及有關修訂無法打擊路邊小規模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情況。

結論

16. 鑒於公眾及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法律事務部將會尋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條文，如有需要，將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3年6月24日